

2010 年第十期 – 2010 年 9 月 9 日

中欧社会论坛：可持续社区发展与基层非政府组织 广州，2010 年 7 月 9-11 日

Nora Sausmikat¹



中欧社会论坛 (<http://www.china-europa-forum.net>) 是在中国和欧洲社会间展开深层接触的一种尝试，旨在促进两个社会广泛而持续的对话和理解，以期携手应对人类社会大变迁中面临的共同挑战。来自中欧社会各领域、各阶层的人士聚集起来，从每个人的自身经验和所处社会的历史性出发，探讨双方社会共同面对的问题，在思想的交锋和集体智慧的启迪中创造共同知识，提出回应性和前瞻性的行动方

案，开展必要而可行的计划，探索真正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在中国-欧洲论坛 2010 年双年展的框架内，由广州公民社会研究所和德国亚洲基金会共同组织了可持续社区发展和基层非政府组织的研讨会。应邀参加者来自四川，广东，以及拉脱维亚，法国和德国。话题主要集中于社会和环境组织在建设可持续发展城市社区的作用。特别注重的是住房社区。

虽然研讨会预定把重点放在基层非政府组织的角色上，但是来自这两个地区的参与者并不都代表了基层的非政府组织，他们的性质类似社会企业公司，公民财产管理和住房合作社。

讨论的话题是公民协会如何能帮助：

- 掌握他们自己的处境和防止外部势力控制。
- 以创新 (或者另类) 的社区形式，建立健康的社区。
- 支持城市环境的改善。
- 为社区成员创造可持续的生计。

个案研究包括

欧洲方面：

- 自建住房合作社 (Selbstbau e.G.)，一个在东西德国统一进程中成立于柏林的合作社。

¹ Dr. Nora Sausmikat, sinologist, specialized on political reform and civil society in China, is project manager at Asia Foundation and co-coordinator of EU-China Civil Society Forum.

- Worgamic, 一个社会企业, 做回收有机的废物的项目, 循环经济和适应当地社区的行动的游说组织.
- 拉脱维亚房屋管理协会和房屋管理部门, 皆为非政府的组织, 主要负责在私有化的过程中为支持住宅权益进行游说.

中国方面:

- 新家园计划, 以社区为导向, 为 3 年重建计划提供服务及社区文化活动和为仍然住在临时房屋内的 2008 年汶川地震灾民提供培训.
- 青年自愿者社区服务站为居民提供各种各样的服务.
- 绿点青年环境教育中心.
- 保护国际生态的中国部门的可持续旅游项目, 保护四川和西藏生物多样性和满足当地的社群和社区.
- 业主大会及其委员会和广东省华南和谐社区发展中心描述他们的主要活动就是, 自我管理和物业管理.

启发来自中国的例子是:

- 业主大会及其委员会自己被视为是广泛的“维权运动”的一部分.
- 全面的城市环境教育组织的活动.
- 非政府组织在农村地区的成功-如四川/西藏-帮助缓解当地政府和居民之间的冲突.

启发来自欧洲的例子是:

- 自我管理的城市社区(如何控制我们的环境).

- 建立社会企业, 进行减少综合废物排放, 在城市社区进行农耕和园艺的工作.

一些关于专题的背景资料

在欧洲, 城市社区运动大多开始于自助或者抗议运动. 主要目的是反对住房投机, 以保护当地社区或者社区升级. 一个新的趋势是非政府组织和第三部门的联合. 尤其是在英国, 某些地区有针对封闭社区或者边缘社会, 高比率的失业率和城市贫民的项目, 这些都是由来自这些地区的利益群体直接领导. 正如我们借鉴法国案例中学到的, 非政府组织可以通过改变“社会企业”来提供更完善的社区生活教育. 同样, 德国的案例研究表明, 社区的团结, 不仅有助于防止房屋拆迁, 也建立了一个新的模式, 在已改善的城市环境中提供租金低廉的市区房屋, 令居民的生计得以持续. 在柏林的案例中, “主动的自助”为敏感的城市重建创建了一个模式, 并且引发类似许多项目. 在这些案例中都为实现生态和和平的生活方式创立了新的空间. 其他的例子将显示出由下至上必须面对的困难.

中国社区所面临的风险, 一些主要的因素包括民族主义长期执政和市场经济发展对社会价值观道德观的影响. 此外, 在过去的 20 年中, 当地城市社区的社会结构改变了很多. 这意味着新的挑战 and 建立新的解决冲突的模式. 特别是, 农民工的流动对农村的存在和城市政府构成极大的挑战. 因此, 我们来这里学习, 希望能更多地能参与解决当前问题, 并且与公民运动和组织交流, 也特别有兴趣找到解决方案以建设可持续发展社区.

这样增强基本的价值观, 来保证社会的和谐繁荣和包容性.

研讨会的结果

在中国和欧洲的案例中有许多类似和不同之处. 差异主要在某些情况的范围的程度. 相同的是: 为弱势群体寻求住房 (老年人, 穷人或者失业者) 和如何保护社会团体的利益 (居民, 少数民族, 穷人/富人, 所有权协会). 在研讨会中围绕着对学习德国和拉脱维亚的案例和如何为自主物业管理建立一个可持续发展的规划管理构架等话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与会者一致认为只有通过由下而上的参与方式来 建立一个机构, 设定一个社团和设计的计项目才可以保证它的可持续性.

没有钱也不会实现可持项目

一些中国案件中确实使用了由下而上的方法, 但组织者不得不承认, 如果没有可持续发展的资金, 全部工作将是徒劳的. 因此, 另一个核心问题集中在如何为建立绿色住宅社区的运动或自我管理的房屋管理筹集资金. 法国的案例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方法, 即结合绿色社区教育或者学校赚钱机制(社会企业). 最终, 中方还强调, 在未来非政府组织应为满足社会利益和授权公民在改造城市和农村社区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甚至有人认为政府只能为转型提供技术基础设施的支持, 非政府组织有责任为民主转型提供”软件”.

未来的行动:

- 与有类似专题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协作和知识交流.(拉脱维亚房屋管理/

德国自我管理倡议/中国所有制协会或者社区环境教育活动/中国绿点/和法国城市园林和堆肥行动)

- 与政府, 物业管理和公民利益团体进行沟通, 找出的最佳做法.
- 同意关于利益或权益组织协会由下而上方法的优越性.
- 经验交流和参与合办, 以分析不同的社区概念, 所有制组织财务管理的刊物.
- 商量如何使中国机构支持更多的社会服务, 加强非政府组织和公民参与性.
- 联合出版关于中国, 欧洲不同社区概念的刊物.

组织者:

PhD Zhu Jiangang, Managing director Institute for Civil Society/ School of Sociology (<http://ics.sysu.edu.cn>)

Prof. Guo Weiqing, School of Government (<http://gms.sysu.edu.cn>)

Dr. Nora Sausmikat, German Asia Foundation (www.asienhaus.de, www.eu-china.net)

参加者:

Lu Sixin, Institute for Civil Society, School of Sociology

Jessy Lu, Institute for Civil Society/ Guangdong Harmony Foundation

Xing Mo, Yunnan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www.volunteerchina.org.cn,

Blog:<http://home.ngocn.info/space-home.html>, Blog of new home town:

<http://home.ngocn.info/space-14882.html>)

Zhou Houning und Wang Chuntao, Community Development Center/ Ownership Org. (cdcsc.org)

Zhang Lifan und Li Weishan, Green Point Youth Environment Education Center (www.gpaction.net)

Liu Yonglong, Grassroot community – Youth Volunteer Service (www.community.org.cn)
Tian Feng,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CSP program
(www.conservation.org/sites/csp/Pages/partnerlanding.aspx)
Hsu Szu-chien,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Academia Sinica, Taiwan
Girts Beikmanis, LNPA, Lettland
(www.lnpaa.lv)
Antoine Hubert, Worgamic, Paris
(www.worgamic.org)
Jeannette Albrecht, Selbstbau e.G., Berlin
(<http://www.selbstbau-genossenschaft.de/>)

Antje Kießig, Selbstbau e.G., Berlin
(<http://www.selbstbau-genossenschaft.de/>)
Prof. Bettina Gransow, Visiting Professor at Institute for Civil Society/ School of Sociology

别的在中国发表的报告:

<http://www.cdcsc.org/guanyuwomen/2010/0416/42.html>

Herausgeber: Asienstiftung für das EU-China-Civil-Society Forum.

Koordination

Asienstiftung
Bullmannau 11, 45327 Essen
Phone: ++49 – (0)2 01 – 83 03 838
Fax: ++49 – (0)2 01 – 83 03 830
klaus.fritsche@asienhaus.de

Werkstatt Ökonomie e.V.
Obere Seegasse 18, 69124 Heidelberg
Phone: ++49 – (0)6 221 – 433 36 13
Fax: ++49 – (0)6 221 – 433 36 29
klaus.heidel@woek.de

Österreich : Südwind Agentur, Franz Halbartschlagler, Laudangasse 40, A-1080 Wien, e-mail : franz.halbartschlagler@oneworld.at



Das Projekt „EU-China: zivilgesellschaftliche Partnerschaft für soziale und ökologische Gerechtigkeit“ wird von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gefördert. Die vom Projekt vertretenen Positionen können in keiner Weise als Standpunkte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angesehen werden.